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风险提示
1.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.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2-00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，公司 2021
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
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。
3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
为准。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
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8 日